

酒后刺死路人潜逃,警方奔赴苏州将其抓获,男子长叹——

逃亡14年,终于可以回家了

文/片 本报记者 徐萌

11月2日晚上8点左右,记者跟随市中公安分局民警来到界牌岭路口,等待被警方远赴苏州抓获、逃亡14年的犯罪嫌疑人——王新远。11月3日10时20分,王新远被警方押解到当年的案发现场进行指认,村民放鞭炮庆祝。



犯罪嫌疑人指认现场时,受害者家属情绪激动。



犯罪嫌疑人指认现场,引来群众围观。

指认现场:

鞭炮响不停,村民庆祝抓住杀人犯

3日,记者跟随民警一行人来到当年的案发现场——枣庄市中区税郭镇冯庄村。刚到村口,记者发现泥泞的路边已经有百余名群众等在那里。当王新远从警车上走下来时,传来一阵村民的怒骂声,还有村民点燃了鞭炮。

就在王新远指认现场时,人群中突然冲出来一名抱着孩子的妇女,照着他的后脑勺就是一巴掌,随后便开始怒骂。在场民警见状,

连忙将妇女拉到一边,进行劝阻。就在这时,一名45岁左右的中年妇女在一群人的搀扶下哭着跑了过来,嘴上喊着:“你还我家男人的命!他和你无冤无仇,你却把他杀了!”

见该妇女情绪激动,在场人员立即上前对其进行安抚,见到民警走过来,这名妇女一下子跪在地上,哭着喊道:“谢谢警察了,谢谢了!总算抓住了他,我给你们磕头了!”

民警让王新远叙述了一遍案发时的情景,在此期间,鞭炮声始终没有停过。见到围观群众越来越多,警方随即将王新远带上了警车并离开现场。

民警介绍,“清网行动”一开始,警方便将王新远列为了重点追捕的逃犯。经过长时间的侦查,终于得知他躲藏在苏州市相城区太平镇某村。11月1日,民警赶往苏州市相城区,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将王新远抓获。

案情回顾:

酒后挑衅,一把剪刀刺死路人

3日,警方向记者介绍了关于王新远杀人案的经过。1997年10月份的一天中午,时年21岁的王新远和朋友陈为利在枣庄市市中区安城乡冯村的一家小饭店里吃饭,席间两人都喝了很多酒。吃完饭后,两人便到横山前村找开裁缝店的宋某聊天。

据犯罪嫌疑人王新远回忆,当时,宋某的裁缝店门前有几个小青年在聊天说话。王新远便和陈为利借着酒劲,开始找起小青年的茬。

几名小青年一看王新远喝了酒,还出言不逊,就在王新远的骂骂咧咧声中离开了。此时,时年30多岁的王某正好骑自行车经过裁缝店门前,也遭到了王新远的谩骂,但他并没有太在意。可没想到,王新远竟然一把将他拉下车,还动手打他。王某看到王新远喝酒闹事,就没跟他一般见识,随即骑上自行车准备离开。在酒精的作用下,王新远已经控制不住自己,一看王某上车要走,他立即冲进裁缝店,拿

起一把剪刀就追王某。追上后,王新远将王某摁在地上,向其胸部猛刺了三四下。

而后,王新远和陈为利逃走。据警方介绍,他们先是逃到了王新远的姐姐家,借了300元钱后在田地里躲了一夜。第二天,王新远往村里好友家打电话时得知,王某因失血过多死亡。得知王某死亡的消息后,自知事情闹大的王新远开始了自己的逃亡之路。

亡命天涯:

逃亡十四年,其间结婚生子

据枣庄市公安局市中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副大队长张勇介绍,外逃期间,王新远先后到过上海、广州、北京、大同、郑州、苏州等地,用他自己的话说,“我已经把大半个中国跑遍了!”在2001年上海APEC会议期间,正在上海某公司当司机的王新远得知此时的上海对暂住人口各类证件查得非常严,因此,他便想到了漂白身份,于是他通过一些渠道办理了身份证。

民警介绍,王新远在逃亡期间已经结婚并育有一子。1999年底,王新远在郑州打工期间认识了打工妹刘某某,当时的王新远化名为“王连海”,称自己是一名单儿,两人不久便谈起恋爱。但是,两人的

恋爱关系遭到了女方家人的强烈反对。因为王新远称自己是一个孤儿,行为方式还很古怪,女方父母反对自己的女儿嫁给这样的人。最后,刘某某在和家人几乎断绝关系的情况下,跟着王新远去广州打工。在广州打工的两年时间里,两人生活得很艰苦,而且,因为王新远没有任何证件,两人没有办法结婚。后来,他们又去了上海,并在2001年生下了一个男孩。孩子出生后,才让刘某某与自己父母的关系有所缓和。

记者采访中得知,生活中的王新远很多时候会让刘某某感觉很不适应,平常一惊一乍的表情,坐立不安的神态,动不动就浑身哆嗦的样子都让她觉得不正

常。最主要的是,两人在一起那么多年,刘某某却连王新远的户口本都没见过。2005年的一天,刘某某终于忍不住问起了王新远的身世。

在刘某某的追问之下,王新远向她坦白了自己的一切,并说自己不是孤儿,家中还有一位老母亲。刘某某听后,开始劝他去自首,但是王新远考虑到孩子还太小就拒绝了。并且,王新远也始终怀有侥幸心理。2007年的一天,刘某某独自一人来到王新远的枣庄老家,她不敢进家,只是在一家宾馆里和王新远的母亲见了面。刘某某告诉记者,她是在王新远被抓的那天,才知道他的真实姓名。

●对话嫌疑人:

“这十几年,我做梦都想回家!”



警方讯问犯罪嫌疑人。

11月3日,记者在市中公安分局刑警一中队讯问室见到了犯罪嫌疑人王新远。

记者:你和死者有矛盾吗?

王新远:没有。我当时太年轻了,一时的冲动。伤害最大的还是人家,我不敢说向他道歉赔礼的话,因为这些话我说的再多,他们也不会原谅我!

记者:你的家庭生活怎么样?

王新远:我是家里最小的,从16岁就开始学习驾驶,那时候赚的钱不少,父母也从来没问我要过一分钱。虽然我生在农民家庭,但我连家里的地在哪都不知道。我父母很宠爱我,即便是收割的时候,我都是在家睡觉。

记者:你在逃亡14年的历程中,最大的感触是什么?

王新远:说实话,在我逃亡的14年历程中,我感觉自己好像过了一生。担心,害怕。逃亡的那种感觉没法说。我从小娇生惯养,从来没受过委屈,但是逃亡这些年很苦。

记者:这些年是怎么生活的?

王新远:靠打工度日,住的地方很多,人多的地方也不敢去。这些年也没攒到钱。有了老婆孩子以后,想拼命挣钱了。我儿子懂事之后,我感觉人的一生很短暂。为了老婆孩子我必须得付出。

记者:你妻子知道你的事情吗?

王新远:一开始她不知道,我总是欺骗她。有时候说我是四川的,又说是江苏丰县的,到现在她知道我的身份了,却和我一起进来了。我一想到这,就忍不住想哭了,她18岁就跟我了。

记者:你想父母吗?

王新远:不想。以前刚出去的时候,不能过节,怕过节。可时间长了,人在一种环境下,就造就了一种人,我在这十几年中,把亲戚朋友整个都淡化了,就好像整个人都没有人性了。

记者:你儿子很可爱吧?

王新远:我很疼他,我的疼爱只能表现在我拼命干活,让我的孩子吃最好的,穿最好的,受最好的教育。我只有这种想法,说让我说什么话,我说不出来。儿子学习成绩一般,因为他从上学起基本上都在不停地转学。这些都是我造成的,你想想,一个大人到了陌生环境下都不太适应,更别说一个孩子。

记者:你现在心情怎么样?

王新远:我很轻松,其实看到咱们枣庄公安抓我的时候,听到他们的口音我都很激动。我当时想,终于可以回家了。说实在的,十几年来,我每天做梦都想回家,在外面流浪躲藏的日子太煎熬了。